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 CG2025027

合同编号： 11N470890239202546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5]616号

预算金额： 65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嘉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浙江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数字化转型技术要求专题研究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内容

- 1、本次采购的是 浙江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数字化转型技术要求专题研究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服务内容：本次浙江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数字化转型技术要求专题研究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的研究：1、服务区数字化转型升级智能系统技术要求研究；2、服务区数字化转型升级数据服务技术要求研究；3、服务区区-路-车协同管控服务机制研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元），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583018.87元），增值税率6%，税额为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34981.13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工程政府财政采购资金支付；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支付 合同额的 40%，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2472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 合同额的 60%，叁拾柒万零捌佰元整（¥370800元）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5、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 0212 0901 4402 209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围绕智慧服务区（停车区）“全省域联网管控、全流程闭环管理、全过程出行服务、全链条协同管理运行”建设目标，通过调研全省 96 对服务区、22 对停车区数字化设施服务现状和公众出行需求，探索制定服务区数字化转型升级技术要求，以及区路车协同管控服务机制，为全面提升服务区（停车区）综合管理水平提供基础支撑。本课题主要包括以下研究内容：

- 1、服务区数字化转型升级智能系统技术要求研究。基于主线监控、联网收费及新能源管理等外部系统的业务流程和数据标准，研究制订省级、服务区级管理系统的整体架构和数据标准，形成服务区数字化管理系统转型升级技术要求，指导服务区精准监测及区路车协同管控项目建设。
- 2、服务区数字化转型升级数据服务技术要求研究。结合服务区公众服务和运营管理需求，研究制订智慧服务区数据服务技术要求，建立智慧服务区数据服务统一标准。
- 3、服务区区-路-车协同管控服务机制研究。结合跨路段、跨系统、跨主体的协同管控需求，重点研究制定高峰时段跨区流量调控策略、特种车辆出入服务区管控服务、服务区主线信息协同发布等管理机制，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区-路-车”协同管控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区综合运行服务效能。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止。
- 2、履行方式：提交专题研究的最终成果
- 3、履行地点：浙江省

第三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乙方的其他项目。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由产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本合同专题调研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用于或者允许第三人用于任何用途。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就乙方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 3、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或推迟服务时间。如无特殊原因，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服务，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 4、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或故意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作为乙方的赔偿费用。如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此页无正文)

甲方：嘉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1197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928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王立丰

